國 民 法 官 選 任 程 序 筆 錄

本院受理109 年參模重訴字第1 號被告王志明殺人案件，於中華民國109 年11月24日上午9 時0 分，在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一樓刑事大法庭不公開進行全體詢問程序，出席人員如下：

審判長法　官　林書慧
法　官　方百正
法　官　陳力揚
書記官　許弘杰

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如後：

檢察官　李文和
檢察官　姚崇略
選任辯護人謝國允律師
選任辯護人陳欣怡律師

候選國民法官詳如名冊之記載。

其餘詳如報到單之記載。

審判長進行全體詢問

審判長問

今日開始進行本案國民法官之選任程序，法院、檢察官及辯護人會提出必要的問題，以確定各位到場的候選國民法官具備參與審判的資格、意願，並可以全程參與程序。為避免揭露各位候選國民法官之個人資料，法院將以編號稱呼個別候選國民法官。如您未獲選為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於今日選任程序終結後，將發給日費新臺幣500 元，您本次的任務即告完結。關於本次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將於今日起連續三日（11/24-11/26）進行選任、審判及評議程序，均為全日，請問今日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共計37位）是否可以三日全程參與？

全體候選國民法官答

可以。

審判長問

國民法官法規定選任程序原則上採「先篩（問）後抽」（第29條），惟因今日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人數多達37人，超過

0527

準備程序時預定詢問之30人甚多，因本案檢察官及辯護人均聲請以個別詢問方式選任，而非分組詢問，為免選任程序耗時過久，造成全體候選國民法官身心過重負擔，並兼顧效率與本案實際需求，檢察官、辯護人於此際是否同意改採「先抽後篩（問）」（第30條），且第一輪先抽選20位候選國民法官，並於第一輪中選者均完成個詢後，再進行附理由及不附理由之拒卻程序？

檢察官李文和稱

同意。

檢察官姚崇略稱

同意。

選任辯護人謝國允律師稱

同意。

選任辯護人陳欣怡律師稱

同意。

審判長諭知

本案採「先抽後問」之方式選任6 位國民法官及2 位備位國民法官，先從到庭之全體候選國民法官當中抽出20位，並依抽出之先後次序編定序號，未經抽選之候選國民法官，須等待第一輪選任結果，如有不足額，再從剩餘之候選國民法官中再抽選適當名額，進行第二輪選任。現在進行第一輪候選國民法官之抽選。

電腦隨機抽選出第一輪候選國民法官20位，並依序編號，結果詳如附件所示名單。

審判長問

依準備程序時檢、辯雙方陳述希望個別詢問時各有3 分鐘詢問時間之意見，今日個別詢問程序之安排，是由法院先依職權詢問候選國民法官，且認檢察官、辯護人聲請直接對候選國民法官詢問為適當，由檢、辯接續詢問，並由檢、辯交互先行詢問，第一位由檢察官先行之，惟檢、辯詢問之問題如有不適當者，法院得請其修正問題或禁止提問。個別詢問每

位候選國民法官之時間，審、檢、辯合計10分鐘，每方提問時間盡量不要超過3 分鐘，屆滿10分鐘時，請檢、辯停止詢問，請問檢察官、辯護人，有何意見？

檢察官李文和稱

沒有意見。

檢察官姚崇略稱

沒有意見。

選任辯護人謝國允律師稱

沒有意見。

選任辯護人陳欣怡律師稱

沒有意見。

審判長諭知候選國民法官之保障、義務及違反之法律效果（第26條第6 項）。

一、保障：

㈠、除別有規定外，任何人都不能揭露候選國民法官的個人資料（第40條）。

㈡、任何人不得意圖影響審判而與候選國民法官接觸、聯絡（第41條第1 項）。

㈢、任何人不得向候選國民法官刺探因參與選任程序而知悉之秘密（第41條第2 項）。

二、義務及違反之法律效果：

㈠、候選國民法官應據實填載調查表（含先前已寄回本院者及今日到庭後所填寫者，第22條第2 項）。明知不實而填載者，依第99條第1 款規定，得處新臺幣3 萬元以下罰鍰。

㈡、候選國民法官對於選任程序由法院、檢察官、辯護人所為之詢問，不得為虛偽之陳述；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陳述。（第26第4 項）。無正當理由違反者，依第99條第3 款規定，得處以新臺幣3 萬元以下罰鍰。

㈢、候選國民法官不得洩露因參與選任期日而知悉之秘密（第26條第5 項，例如：後來被選為正式國民法官之人之姓名，或其他涉及個人隱私之事項），也不可以刺探其他候選國民法

0529

官之個人資料及及因參與選任程序而知悉之秘密（第41條第2項）。無正當理由或意圖影響審判而違反者，依第98第1款、第2款規定，得處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8萬元以下罰金。

三、選任程序的目的，是為了選出能在本案公正、中立參與審判的國民法官，另外檢察官、辯護人可能會因為各自的訴訟策略聲請排除特定人，如果被裁定不選任時，並非因為各位能力有何不足之處，亦請各位候選國民法官諒解。

四、接下來，請全體候選國民法官於刑事第大法庭等待選任結果，期間將由李宜穎法官為各位介紹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含選任程序），於今日選任程序未結束前，請勿自行離去。第一輪經抽選出之20位候選國民法官，會依抽出先後次序依序進行個別詢問，詢問過程不公開，請依本院行政人員通知至一樓評議室接受個別詢問，詢問完畢之候選國民法官，請不要與尚未接受詢問之候選國民法官交談、討論詢問之內容。

五、現在請檢察官及辯護人前往一樓評議室，準備開始進行個別詢問程序。

個別詢問程序結束後，於下午1時5分，合議庭及檢察官、辯護人復行至刑事大法庭。

審判長諭知

一、第一輪個別詢問已經結束，由於本件第一輪經抽出且未受裁定不選任之候選國民法官有11位，已供足額選出6位國民法官、2位備位國民法官，依照國民法官法第30條第1項規定，依序號順次第1位至第6位定為國民法官、第7、8位定為備位國民法官，宣布選任結果如下（請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起立，以利本院行政人員發給識別證）：

編號64候選國民法官為1 號國民法官。

編號74候選國民法官為2 號國民法官。

編號71候選國民法官為3 號國民法官。

編號14候選國民法官為4 號國民法官。

編號42候選國民法官為5 號國民法官。

編號20候選國民法官為6 號國民法官。

編號10候選國民法官為1 號備位國民法官。

編號45候選國民法官為2 號備位國民法官。

二、請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於選任程序結後，於休息室用餐休息，下午2 點半開始，將進行宣誓及審前說明。

三、未經當選之候選國民法官於今日的候選任務已經完成，本院將發給每位日費500 元，非常感謝大家今日全程參與本案國民法官選任程序。

審判長諭知選任程序結束，本案定於下午2時30分，於刑事大法庭進行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宣誓；定於下午2時40分，於一樓評議室對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進行審前說明，檢察官及辯護人得在場見聞。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4　　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第七庭

書記官 許弘杰

審判長法　官 林書慧

0531

國民法官選任程序筆錄

本院受理109 年參模重訴字第1 號被告王志明殺人案，於中華民國109 年11月24日上午9 時20分，在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一樓評議室不公開進行個別詢問程序，出席人員如下：

審判長法　官　林書慧
法　官　方百正
法　官　陳力揚
書記官　許弘杰

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如後：

檢察官　李文和
檢察官　姚崇略
選任辯護人謝國允律師
選任辯護人陳欣怡律師

經抽選出之候選國民官詳如名冊之記載。

審判長諭知

針對第一輪經抽選出之20位候選國民法官，依抽出先後次序依序進行個別詢問，由法院先依職權詢問候選國民法官，且認檢察官、辯護人聲請直接對候選國民法官詢問為適當，由檢、辯接續詢問，並由檢、辯交互先行詢問，第一位由檢察官先行之，惟檢、辯詢問之問題如有不適當者，法院得請其修正問題或禁止提問。個別詢問每位候選國民法官之時間，審、檢、辯合計10分鐘，每方提問時間盡量不要超過3 分鐘，屆滿10分鐘時，請檢、辯停止詢問。

審判長問

就今日個別詢問程序，不於筆錄記載個別詢問之問答內容，僅於有必要時記載相關問答，有何意見？

檢察官李文和稱

沒有意見。

檢察官姚崇略稱

沒有意見。

選任辯護人謝國允律師稱

沒有意見。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選任辯護人陳欣怡律師稱

沒有意見。

審判長諭知開始進行個別詢問程序，按第一輪抽選出20位候選國民法官之次序先後，依序請候選國民法官逐一進入評議室接受詢問（問答過程省略），每位候選國民法官詢問完畢後，均諭知請回刑事大法庭等候。

審判長諭知第一輪個別詢問完畢（現在時間12時34分），請檢、辯雙方開始進行候選國民法官拒卻程序之討論篩選，定於5分鐘後行拒卻程序。

審判長諭知開始進行拒卻程序（現在時間12時40分）。

審判長問

檢、辯雙方是否依國民法官法第27條規定聲請附理由拒卻特定候選國民法官？

檢察官姚崇略稱

拒卻編號62候選國民法官。認為他不管在問卷或在個詢過程中，可看出這位候選國民法官，心中已經有一定的定見，且對於檢察官立場是持負面及反對態度，從這樣跡象，可能在對檢方提出證據或是他對於本案情形可能有先入為主的觀念下，可能無法公平執行職務。

檢察官李文和稱

拒卻編號2 候選國民法官，他的問卷有提到會參考新聞媒體的報導內容，且從剛才他有提到一些他過去所參與保險的案件，認為檢察官都會仇視被告，這樣情形下，他認為檢察官都會對被告有偏見，另外他會參考媒體報導內容，故我們認為其無法公正參與審判及判斷。

選任辯護人謝國允律師稱

沒有。

選任辯護人陳欣怡律師稱

沒有。

審判長諭知合議庭就檢察官聲請附理由拒卻先行評議，請檢察官及辯護人暫退庭。

審判長諭知合議庭開始評議（評議內容略）。

合議庭評議結束。

檢察官及辯護人入庭（12時55分）

審判長諭知，經三位法官合議後，法院依檢察官聲請附理由拒卻部分，裁定如下：

就檢察官聲請附理由拒卻編號62候選國民法官，裁定駁回。另就編號2候選國民法官，檢察官聲請理由為其符合第15條第9款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難期公正之虞，本院認有理由，裁定不選任編號2候選國民法官。

審判長問

請檢察官、辯護人就是否依國民法官法第28條規定聲請不附理由拒卻特定候選國民法官表示意見。

檢察官李文和稱

聲請不附理由拒卻。

檢察官姚崇略稱

聲請不附理由拒卻。

選任辯護人謝國允律師稱

聲請不附理由拒卻。

選任辯護人陳欣怡律師稱

聲請不附理由拒卻。

審判長諭知請檢、辯雙方交互進行不附理由拒卻，並由檢察官先行聲請（國民法官法第28條第3 項）。

檢察官李文和答

第1 個拒卻編號78候選國民法官。

選任辯護人謝國允律師答

第1 個拒卻編號6候選國民法官。

檢察官姚崇略答

第2 個拒卻編號53候選國民法官。

選任辯護人謝國允律師稱

第2 個拒卻編號43候選國民法官。

檢察官李文和答

臺灣高等法院

第3 個拒卻編號62候選國民法官。

選任辯護人謝國允律師答

第3 個拒卻編號44候選國民法官。

檢察官姚崇略答

第4 個拒卻編號5候選國民法官。

選任辯護人謝國允律師稱

第4 個拒卻編號47候選國民法官。

審判長諭知，經三位法官合議後，法院裁定如下：

一、檢、辯聲請不附理由拒卻部分：

依照國民法官法第28條規定，編號78、6、53、43、62、44、5、47，候選國民法官裁定不予選任。

二、第一輪抽出且未受裁定不選任之候選國民法官有11位，已經足額，依照國民法官法第30條第1項規定，依序號順次先後第1位至第6位（即編號64、74、71、14、42、20候選國民法官，並依序編為1 至6 號國民法官）為國民法官，第7 、8位（即編號10、45，並依序編為1、2號備位國民法官）為備位國民法官。

審判長諭知

個別詢問程序及拒卻程序結束（現在時間下午1時1分），於5分鐘後在刑事大法庭宣布選任結果，請檢察官、辯護人前往刑事大法庭。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4　　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第七庭

書記官 許弘杰

審判長法　官 林書堃